

通志堂經解

第三函
函七冊

儀禮圖卷第十一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疏曰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高是子夏弟子今公羊傳有

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傳子夏作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者喪服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精麤變除之數既繫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喪七回反苴七餘反

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菅右顏反屨九具反○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疏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曰此三事謂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苴麻為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為菅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者表其痛極莫甚於斬也服下出者字明臣子為君父等所出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搯左本在下去五分
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
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
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
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
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緦七入反蕢扶云反搯音革去起呂反擔市艷反○盈手曰搯搯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
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
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泉是雄麻蕢是
子麻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云苴經大搯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
此對為母右本在上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
圓示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改子
之哀痛示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

無節象家無三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象地也

絞帶者緇帶也冠繩纓條

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

也外納

屬音燭衆並如字升鄭音登登成也縫扶弄反鍛丁亂反○屬猶

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曰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喪冠則纓武同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相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右縫者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外納者鄭注士喪禮云納收餘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歔粥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

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

素食哭無時

塊若對反本又作垚說文云塊俗由字溢如字王肅劉達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楣凶悲反疏食音嗣○

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壘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

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曰居倚廬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也經帶不脫則衰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可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阼階下朝一哭夕一哭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聖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知一溢之數若此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推之也梁闇即諒陰也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曰父是一家之尊

○傳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為君之祖父母條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記方

喪三年疏曰方謂比方也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

宗之為君也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

面○疏曰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言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君謂列國諸侯之君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

是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謂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宗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

遠嫌也不服與畿外民同○疏曰諸侯世子自有繼世之道○服問

君○傳曰君至尊也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

疆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加斬也方喪三年見上文諸侯天子

○記與諸侯為兄弟

者服斬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之三年也○疏曰經不云君而云諸侯故知客在

異國也

○小記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大夫不世子不嫌也

○疏曰此明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服問

○外宗為君夫人猶

內宗也

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

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疏曰此外宗與前章外宗爲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也

○雜

記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

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疏曰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

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疏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者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

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

闕則適子不得後也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

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布總箭筓髮衰三年

總子孔反筓音雞髮側瓜反○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篠竹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曰至此始言三年者此三者並終三年始除之云衰下如深衣者如其十二幅縫齊倍要也連裳於衣故不須帶下以掩裳上際縫合前後兩邊六開故不須衽以掩裳交際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

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長直其反○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曰云箭筓長尺

言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筭鄭以爲榛木爲筭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爲筭是也占時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差降故用吉筭也上云男子冠女筭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

出則小祥示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于士庶人曰適人

○記爲父母喪未練而

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

則遂之

疏曰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若父母

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爲夫所出今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未嫁至小祥而除而依期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小記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

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士當卿之位也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爲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人絞帶菅屨也○傳曰公卿

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

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

也士邑宰也近臣鬻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卿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屨爲不借也

右斬衰三年

斬衰正義服圖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父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

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筭髮三年

妻為夫

妾為君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義服衰三升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諸侯為天子君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猶疏

鹿麕也○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者一以見哀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先後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

麻者臬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

麕蒯之菲也

沽猶鹿麕也冠尊加其鹿麕鹿麕功大功也○疏曰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別此為母陰

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作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

未得古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鹿麋之義故云鹿麋功見人功鹿麋大不精者也麋是草名蒯亦草類

父卒則為母

尊得伸也○疏曰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喪者乃得伸

○繼母

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

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疏曰繼母記父即是胖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

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

父之命也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示服庶母慈母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曰適孫承

重之服謂若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則事事得伸如父卒為母三年也若祖父平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平時父在已雖為祖母三年也母亡亦為祖母三年也

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記妾為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右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父卒父平則為母案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為齊衰也。賈疏曰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母為長子

妾為君之長子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期者

疏曰此章與前

章惟期一字異以期與三年懸絕疑服制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下章不言還依此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屨異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之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

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疏曰降服衰四

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小功總麻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帶緣也

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

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記父在則為妻不杖。

五服外。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繭緣為其

妻繭冠葛經帶麻衣繭緣皆既葬除之

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

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繭淺絳也一染謂之繭練冠而麻衣繭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繭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繭冠葛經帶妻輕。疏曰練衣練中衣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諸侯尊絕菴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繭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繭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

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

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鄉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無絕道

出

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

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嘗為母子貴終其恩○案通典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鄭玄云嘗為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凱以為出妻之子為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耳為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所安於傳亦無疑既嫁則與宗廟絕為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正服圖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

父在為母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

妻

出妻之子為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不杖麻屨者

疏曰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愚案以此例推之其降服衰四升而冠七

升亦不異也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小記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注見前齊衰三年條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